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的公告



- 根据《北京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为做好政策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搭建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身份认证、需求发布、服务响应、满意度评价、时长记录、服务兑换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确保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有序推进。

养老视点	4
北京老年人能力评估拟增“事前公示”	4
上海民政部门回应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各区已开通 24 小时养老服务热线等	4
同心“沪”老，各区养老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公布！	4
重庆：人才缺口巨大，如何吸引年轻人加入“养老行业”？	4
2025 年河北城市地区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5
《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正式公布	5
河南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下月上线	5
山东：全面提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质效	6
四川：启动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到今年底将惠及至少 650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6
甘肃：高院法官提醒老年人警惕“投资养老”“以房养老”诈骗陷阱	6
安徽：蚌埠市消保委发布老年人消费提醒	7
江苏：扬州市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	7
江苏：常州市将发放 1070 万元纾困补贴帮助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渡难关	7
广西：民政厅筹资 640 万元为全区养老机构采购责任险	7
广西：为养老机构统一采购责任险	7
“适老化”政务服务“有温度”	7
“绿色通道”搭建，为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提供便利	8
黄璐琦院士：目前中医药救治最大的困难是老年人的中西医结合治疗	8
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该如何养老？	8
多维度保护老年人权益再发力——司法服务老年人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	9
中基协：公募基金行业应力争在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上取得更大作为	9
人社部：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能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1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11
政策法规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1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的公告	1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13
养老产业	13
远洋深耕十年养老产业的春天还有多远？	13
养老金融	14
个人养老金亮相，第三支柱能否长大	14
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养老问题尤为凸显！养老为什么需要年金险？	15
社会保障	15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全面完成	15
人社部：截至 3 月底，基本养老等 3 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18 万亿元	15
国际交流	15
当人口老龄化已成定局，日本经济将何去何从？	15
老年说法	16
不给披着光鲜外衣的养老诈骗留一丝生存空间	16
这些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将被严惩	16
关于我们	17
联系我们	17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北京老年人能力评估拟增“事前公示”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新的评估实施办法拟增加街乡镇初步调查程序、评估结果事前公示程序,并设定评估结论有效期。

2019年以来,本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评估流程不规范、评估结果不准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提升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评估结果真实有效,市民政局在开展调查研究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该征求意见稿。

与原政策相比,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拟由评估机构模式调整为评估经办机构模式,评估经办机构仅为评估人员入户评估工作提供辅助性的日常事务工作。

评估人员将更加强调专业性。征求意见稿提出,评估人员应具备医学、护理学全日制学历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由卫健部门组织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荐,或由评估经办机构公开招募,并经评估经办机构组织培训且考试合格。同时,取消了“具有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康复照料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之一”的限制。

评估流程增加了街乡镇初步调查程序、评估结果事前公示程序,设定了评估结论有效期。评估结论有效期不超过3年,其中因发生老年综合症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评估结论有效期为1年。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通过评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由此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取消其政府补贴资金获取资格且一年不再接受其申请;处理结果由街乡镇在其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所在楼门予以公告;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区民政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26>

(来源:北京日报)

上海民政部门回应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各区已开通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等

4月27日上午10:00,上海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丹丹、市民政局副局长沈敏、市药监局副局长郭术廷介绍本市疫情防控最新情况。

封控已经持续近一个月,对于特殊困难群体,比如高龄、独居、患病等面临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在求医问药方面,他们应该如何解决?

沈敏介绍,疫情防控期间,老年人,尤其是高龄老人、独居老人、患病老人和残障人士会面临比普通人更多的困难,比如生活物资缺少、子女无法照护、求医问药不便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各街镇、各居村一直在采取措施,尽力解决。

但我们也深知,工作中还有不到位的地方,有些特殊困难群体的诉求没有及时发现,回应也不够及时。为此,近期民政、卫生健康、商务、残联等部门一起研究,形成了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保障。我们着重完善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完善主动发现的机制”。首先要求充分依托原有工作机制,比如,民政系统的社区养老顾问、“老伙伴计划”机制,各区的“为老服务一键通”平台,还有残联的工作系统等,全面摸清这部分人的需求,包括本市高龄独居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和疫情期间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因子女亲属居住地被封控导致实际临时独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特殊困难残障人士等群体的实际需求。

同时,特别提出必须通过建立实时发现机制,动态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为此,公布了各区养老服务热线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接听。

此外,积极推动在居民区层面,建立一支专门为本居民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志愿者小分队,及时收集本小区内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需求并给予帮助。我们希望各区民政局、区残联通过上述机制,建立一个疫情期间的“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名单库”,及时发现、及时回应。

二是“完善资源调配的机制”,努力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我们要求以街镇为枢纽,通过“工作专班”建立资源统筹协调平台(街镇有困难的,提到区级层面统筹),在摸清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后,由各街镇及时响应,落实解决相关问题。

比如,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一般生活物资的配送,调拨专供外出就医的巡游出租车,协调街镇层面的助餐和生活照料服务资源,以及紧急处置突发情况等。

同时,在区级层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专门解决街镇无法解决的保障需求,特别是一些个性化紧缺物资(导尿管、成人尿不湿等),由各区统筹解决;对于区级层面也无法解决的,明确由百联集团、上海医药(17.180,0.12,0.70%)等国有大企业托底解决。

三是“完善配送到家的机制”。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物资由各街镇统筹负责配送到小区,由社区居委会或志愿者小分队负责配送上门,“务必确保最后100米配送之路畅通”。

此外,依托志愿者小分队作用,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进行代配药。这个方面,我们了解到有许多区都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行动,有些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工作体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27>

(来源:媒体滚动)

同心“沪”老，各区养老服务24小时热线电话公布！

疫情期间,为更好地帮助服务高龄、独居、患病等面临困难的老年群体,市民政局公布各区养老服务24小时热线电话。

老年市民如果遇到缺少生活物资、需要求医配药等问题,既可直接联系各街镇,也可拨打各区的养老服务热线,热线将尽力协助解决您的难题。

序号	区划	热线电话
1	黄浦区	962899
2	徐汇区	962899
3	长宁区	962899
4	静安区	962899
5	普陀区	62229090
6	虹口区	36129000
7	杨浦区	962255
8	闵行区	962899
9	宝山区	962255
10	嘉定区	962899
11	浦东新区	20809599
12	金山区	962899
13	松江区	37009999
14	青浦区	4008290186
15	奉贤区	80181111
16	崇明区	4000212580

让我们共克时艰,同心抗疫,守护家园!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67>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重庆：人才缺口巨大，如何吸引年轻人加入“养老行业”？

编者按：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是当今世界老年人数最多的国家。如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事关百姓福祉。

为全方位展示重庆养老事业和产业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举措,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走访养老机构、街道社区、主管部门,推出《聚焦重庆养老》系列报道,聚焦老年产业、人才保障、医养结合、社区居家养老等现实问题,聚众智、汇众力,为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言献策。

随着老年人需求趋于精细化和个性化,当前的养老服务对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对一线养老服务人员的要求也不局限于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人文关怀等。

从业人员年龄偏大、工资待遇偏低、人员流失严重、专业化人才缺口明显、服务质量和水平亟待提升……这些实际困难制约着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养老服务产业的蓬勃发展，养老服务对养老服务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据了解，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需求缺口较大，特别是养老护理员缺口已高达1.5万人左右。

重庆做了哪些尝试探索，又有哪些难题待解？

好消息——重庆开设养老专业的高校越来越多

据了解，养老人才分为复合型人才和单一技能型人才。这两类人才都需要一定的系统培训，才能适应专业需求越来越高的养老服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政策措施。很多高校纷纷开设涉老相关专业，培养了一大批新生力量走向养老基层岗位，招人难的困境已有缓解。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医学技术与健康管理系教师何锡珍也明显感觉到，这几年，报考养老相关专业的学生越来越多。她告诉记者，该校的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2020首届毕业生就业率为100%，专业对口率为86%，每年的实习季来临前，很多单位都提前预定，都在实现实习就业一体化。该专业的招生率也呈逐年递增趋势。

在何锡珍看来，一方面是因为社会整体的认识在变化，大家都意识到养老行业的前景和重要性，也对专业人才的重视越来越高。“我们的学生毕业后深受养老机构的欢迎，已经有很多毕业生担任养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和培训人才。”她说道。

据了解，近年来重庆通过实行单独招生、增加招生计划、降分录取等方式，逐步扩大人才培养规模。

目前，重庆有27个中专、专科、本科院校和联合办学点开设有护理专业（医疗护理），8所技工院校开设了养老护理相关专业，3所大专院校开设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每年毕业生约1.7万人。

自2017年以来，重庆养老从业人员增加2369人，其中养老护理员增加1567人，平均每年新增近600人。

新问题——企业纷纷反映养老人才“留不住”

毋庸置疑，养老行业对于年轻人的吸引力在逐渐上升，但新的问题也出现了，那就是人才进来了，却“留不住”。这也是为何尽管人才培育机制日益完善，但行业人才缺口依然庞大。

“行业就像一个蓄水池，一方面要进水，一方面要出水，才能保证池子里是活水，但是出水太多，这个池子迟早会干。”业内人士分析称，目前在专业人才领域出现了两头尖现象，一头是高校培养后扎根基层的专业护理员，一头是继高校培养后行业再培养成长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这两类人才的流动性非常大。留不住人才，是许多养老企业的“痛点”。

作为率先开展养老服务专业培养的学校，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康养学院党总支书记张俊经过多年观察和统计发现，养老专业学生毕业一年的行业留用率在50%-70%，3年内的行业留用率为50%左右。

“朝阳行业”，为何留不住人才？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张彩华分析，其原因或有以下几点：学生建立不起专业认同感，以及对毕业后提供养老服务的认同感，毕业时自然流入到其他行业；大多数养老服务专业毕业生入职，都要从护理员岗位做起，社会地位不高、工作强度偏大，导致年轻人从业意愿性不强；薪资待遇偏低，专业化的年轻队伍，需要与其能力相匹配的薪资待遇。张彩华透露，目前多数养老机构给出的薪酬待遇与毕业生期望的“体面的工作、生活”有一定差距。此外，年轻人从事养老服务业还普遍存在“发展天花板”、晋升空间有限。“加之目前养老服务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刚刚起步，多数年轻人因晋升路径不清而转行。”张彩华说。

新举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为缓解上述问题，重庆实施多项举措，如以职业化为抓手，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探索建立养老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职业发展环境等方式，旨在让养老人才“留下来”。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重庆市民政局会同市人社保局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养老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部分区县结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试点开展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护理员工资待遇挂钩。

记者从重庆市民政局了解到，未来还将通过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方式，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机制，助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养老专业人才。到2025年度，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10万人次。将面向国内外培养引进养老服务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到2025年，每年培养引进500名养老护理主管，每年培养引进100名养老管理院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28>

（来源：华龙网）

2025年河北城市地区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从“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期间，为夯实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基础，河北将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在城市地区，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街道建设具备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实现日间照料全覆盖。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连锁化运营，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在农村地区，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建成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具备线上点单线下提供服务功能，协助做好入网老年人数据分析、服务质量监管等工作；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层面，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到2025年，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望达到60%。村级层面，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到2025年，农村互助性养老可持续运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29>

（来源：央广网）

《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正式公布

4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河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河北将通过健全五大体系，构建起城市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全面建立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明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断丰富为老服务业态，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聚焦特殊困难群体突出兜底性，提出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调整制度，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强化服务保障。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面向社会老年人突出普惠性，提出强化居家养老政策供给，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根据老年人意愿和需求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强助餐、助浴、助洁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失能照护能力，培育规模化、品牌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深化医养结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养老服务。

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针对老年人个性需求突出多元化，提出激发老年人消费潜力，强化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推动养老消费提质扩容。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发展，构建“一环引领、两极带动、三带集聚、多点支撑”的康养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加快老年用品研发应用，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增加高品质老年用品供给。积极培育智慧养老新兴业态，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加强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联动，推进北京养老项目向廊坊市“北三县”等环京周边部分地区延伸布局。

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聚焦规范服务突出法治化，提出加强养老服务法治法规建设，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推动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加强地方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家庭养老床位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技术规范标准与合同范本。加大防范养老诈骗和整治工作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防控。

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围绕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提出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养老问题发生。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推动大健康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鼓励新增老年教育资源向郊区和农村地区倾斜，促进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均等化。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发展老年志愿服务，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完善传统为老服务方式，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推进社区、公共场所、家庭等环境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条件。

此外，为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我省将启动实施9项重点工程，分别是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养老产业重点工程、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智慧助老行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到2025年，实现县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望达到100%，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望达到60%，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0>

（来源：河北日报）

河南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下月上线

参保单位和个人请注意：从4月29日20时起暂停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5月19日8时上线运行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恢复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同步实现两套信息系统对接，系统暂停期间，暂停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办理。

4月26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根据“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有关业务的通告”，我市将于4月29日20时至5月19日8时暂停办理社保有关业务。

暂停办理的业务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有业务。暂停办理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工伤医疗费用即时结算业务和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社保卡刷卡记账业务。

暂停期间，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可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恢复业务办理后，可通过社会保险业务服务渠道查询缴费情况。

同时，暂停期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服务窗口正常提供咨询服务;未及时办理的待遇申报类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优先办理，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此外，暂停期间，需办理工伤保险新参保业务(含建设项目参保及花名册导入)的，请参保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电子邮箱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工伤职工可根据伤(病)情需要在4月29日18时前通过联网结算协议医疗机构社保卡刷卡记账一次性开足所需药品。暂停期间，工伤职工在定点联网结算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记账登记，待业务恢复办理后，按正常流程出院结算。因急诊急救确需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工伤职工，可在协议医疗机构先行现金垫付住院或购药并留存支付票据，待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启用后，再按照线下工伤医疗费报销程序进行报销(暂停期间各类工伤备案程序不变)。

同时，2022年5月份的业务受理时间延长至5月27日24时，自2022年6月份恢复至每月25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1>

(来源：中原网)

山东：全面提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质效

山东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609万人，待遇领取人数1579万人，待遇领取人数和参保人数分别居全国第一位和第二位。为更好服务和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质效提升的通知》，要求不断夯实经办服务基础，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强化经办服务管控，全面提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质效。

夯实经办服务是基础。《通知》提出，提高经办服务标准化，强化部门数据共享，促进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经办服务精细化，培育居民养老保险经办队伍。加快推进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应用，充分发挥电子档案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线上服务的支撑作用，明确必须提交电子扫描件的业务场景和规则，原则上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或填写的表单等业务资料，应扫尽扫。完善业务档案一体化建设，推动居民养老保险电子档案管理及落地。

不断创新经办服务模式，让群众享受更加高效的服务。着眼为群众提供“就近办”“多点可办”服务，山东省将依托银行、基层服务平台实现更多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事项下沉，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便民服务区。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建立容缺办理机制，实现居民养老保险提速办。

《通知》要求，加强关键岗位管理，全面落实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4月起全面取消用户口令访问，严禁使用他人账户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账户登录系统。复核、审核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从事高风险业务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2>

(来源：大众日报)

四川：启动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到今年底将惠及至少650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推动实施健康四川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老年人健康服务“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加快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近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印发《四川省银龄健康工程2022年工作方案》。

《方案》提到，到2022年底，为全省至少650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为20万名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两次免费上门健康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以上，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率达到60%，建成150家医养服务中心，每个市(州)至少2家医疗机构可开展老年人居家庭疗服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提出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老年预防保健，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健全签约服务收费政策。开展老年重点疾病早期筛查预防干预，加强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指导。持续推进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推动每个县(市、区)设立老年人及监护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

二是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增加老年医疗服务供给，引导一批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为老年人老年医院，推进老年医学临床专科建设。探索开展老年人居家庭疗服务，创新开展老年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居家复诊“一站式”在线服务。

三是大力发展老年康复护理服务，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推广应用中医药康复适宜技术，提升康复能力。推进创新多元化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和延伸服务。

四是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合理布局医养服务网络，支持一批医养服务中心建设。启动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为提出申请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三个一”免费上门健康服务。健全医养服务支付保障、人才激励等运行机制。

五是提高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建设安宁疗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通过多学科协作模式，为疾病终末期老年人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缓照护、心理支持等服务，推动建立价格体系、药物配备、资金投入等制度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3>

(来源：四川经济网)

甘肃：高院法官提醒老年人警惕“投资养老”“以房养老”诈骗陷阱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以房养老”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实质是骗取百姓“养老钱”，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手段一

以“投资养老”为名

诱骗老人购买理财产品骗取钱财

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寻求养老保障、对集资诈骗认识不足，打着投资养老、销售老年产品等旗号，经常出现在老年人聚集的场所，如公园、超市、小区等，不断向老年人灌输金融养老、新型投资等概念。利用小恩小惠博得好感，降低老年人警惕性。随后通过承诺高额分红、保本高息、预定养老服务等说辞，诱骗老年人投资所谓“养老服务”项目，收费名目五花八门，如“贵宾卡”“会员费”“预付费”等。这些机构没有能力提供所承诺的养老服务，获得资金后运作、流向不透明，有很高的集资卷款跑路风险，一些老年人的“养老钱”就轻易被不法分子白白骗去。

手段二

用“以房养老”名义

诱骗老人抵押房产骗取钱财

不法分子以国家政策名义掩盖非法集资的本质，打着“以房养老”、有高收益回报等旗号诱骗老年人办理房产抵押，再把借来的钱拿去买其所推荐的理财产品。这种“抵押-借贷-理财”方式操作流程多、参与主体乱、投资风险高。所谓“理财产品”本身就是虚假的，借来的钱最终还是进了非法机构口袋。用“以房养老”名义诱骗老人抵押房产，诈骗资金。不法分子所宣称“以房养老”与国家试行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完全无关，只是其假借国家政策、为非法集资活动造势宣传的手段而已。有的老年人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房产被抵押，最终失去了房子，还背负贷款。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各位老年人日常生活投资理财应做到两谨记、两注意。

一、谨记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宜有赌博心理而冒险入场

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投资理财观念，切勿轻易相信所谓的“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宣传，不要投资业务不清、风险不明的项目。牢记“保本高收益”很可能就是金融诈骗。

二、谨记选择正规机构

购买理财产品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正规机构和正规渠道。建议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群，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多咨询正规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员，多与家人商量，对投资活动的真伪、合法性进行必要的判断和了解，防范不法分子诈骗侵害，警惕非正规机构的疯狂营销揽客行为。

三、注意提防集资诈骗套路

集资诈骗多有“击鼓传花”和“庞氏骗局”特点，往往是以新还旧，缺乏实际业务支撑和盈利来源，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项目，容易发生卷款跑路、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

四、注意保护个人信息

在日常生活中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慎重对待合同签署环节，不在空白合同签字。不随意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以防被冒用、滥用或非法使用。若发现疑似非法金融活动，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4>

(来源：甘肃高院)

安徽：蚌埠市消保委发布老年人消费提醒

打着弘扬传统文化、传统孝道等旗号给老年人讲课、洗脑，借机把成本低廉的产品“包装”成能治百病的保健品高价推销，牟取暴利……近日，五花八门的推销骗局又有所抬头。他们将目标瞄准老年人，不少老年人因此上当受骗。对此，市消保委结合消费投诉情况，发布消费提示，请广大老年朋友们提高防范意识，切实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购买“能治糖尿病”的净水器，八旬老人上当受骗

前不久，八旬老人马女士在逛菜市场的时候，被一名年轻的小伙子拉住，称只要去参加一次免费体验活动，就能免费获得一台净水器。经不住“免费”的诱惑，马女士便跟随小伙子去了一家酒店，参加了一场养生讲座。活动现场，“养生专家”向他们介绍了一款净水器，称有帮助治疗疑难杂症的功效。对方说到的病症，也恰巧困扰着马女士。“专家讲这款净水器能过滤掉水中的杂质，还能治糖尿病。”马女士试喝了一杯纯净水，和家中的饮用水不同，口感甜丝丝的。

虽然能治糖尿病这种说法听起来不太靠谱，但在对方的一番说下，马女士还是决定试试。得知净水器免费，替换滤芯需要购买后，马女士毫不犹豫地花了近万元购买了替换滤芯。不过，几天后，马女士就对安装净水器的这个决定后悔了。“我在家中喝净水器过滤后的水，和活动现场喝的水不一样。家中的水就是平时正常的水，没有甜味。”马女士越想越不对劲，把净水器能治疗糖尿病这件事告诉了家人。一台普通的净水器，功效被吹嘘得玄之又玄，售卖价格更是高出市场其他品牌。当马女士的子女听说这件事后，立即意识到老人上当受骗了。

市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马女士的维权申请后，第一时间拨打了净水器的生产厂家电话。对方反馈虽然生产净水器，但在产品宣传上并未夸大其词，可能是不法分子盯上老年人采取的骗局新套路。“我们在调查中发现，马女士在现场喝的有甜味的，很有可能是工作人员在水中加了甜味剂，以此让水喝起来与家中饮用水不同。”市消保委秘书处负责人丁成表示，俗话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在受理的多起维权案件中，我们发现，大多数推销者正是利用这种消费心理，先宣传水污染严重危害健康，再利用劣质净水器做演示，向消费者展示净化后的优质水源。其实净水器的原理就是利用过滤膜将杂质从水中过滤干净，在净化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对人体有益的物质，也就是说，净水器只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不具备治病的效果。一些在净化水中加入矿化球的做法也仅仅是增加净化水中的矿物质含量，同样不具备治病的效果，甚至有可能释放出有害污染物。

保健品市场骗局花招奇出，免费“福利”切不可信

记者从市消保委了解到，近年来，除了净水器骗局不断，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健康讲座”“赠送礼品”的幌子，向老年人变相推销高价保健品。同时，骗术不断升级，“嘘寒问暖”“旅游兜售”“现金返还”形形色色的“花招”奇出，大打“免费牌”“亲情牌”，致使不少老年人上当受骗。

丁成介绍，保健品市场骗局有以下几个方式，如商家在推销时会先发放免费小礼品、赠送药物、免费义诊等，给不知情的老年人制造“天上掉馅饼”的假象，引起关注。一些产品销售现场常火爆，其实是精心策划的营销噱头，一些老年人“被忽悠”参加活动，往往正是贪图商家的“免费”。随后，商家展开后续保健产品高价推销，老人不知不觉中就会上当受骗。

如何让老年人预防日常生活中防不胜防的消费套路呢？对此，市消保委发布提醒：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商家更不会做赔本的买卖。对于陌生人的产品宣传，要做到不听不信。不要轻易相信“免费”而购买“上门推销”的产品，以免出现问题后由于无法找到销售商，导致问题难以解决。若是购买上门推销的产品，一定要查看了解清楚对方真实身份，包括生产厂家、经销商的证照是否齐全，经营情况及产品是否真实，售后服务是否有保证。

消费者要到正规门店、商场购物，而不是酒店、旅店、电影院等举办的推销会。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要注意留存相关消费凭证及商家信息，如购物小票、收据、发票、合同、商家店铺名称、详细经营地址等有效维权证据，以便发生消费纠纷时及时维权。要留意商家三包义务承担的途径和方式。在索要发票等购物票据时，要注意票据上的商家信息与现场销售主体是否一致。

一旦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可拨打0552-12315或市消保委投诉热线0552-2054315，进行投诉举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5>

（来源：蚌埠新闻网）

江苏：扬州市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

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的补充意见》，制定了五项措施支持和帮助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

扬州市对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的因素，按照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其中，对暂无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对入住率小于等于35%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35%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在35%—50%之间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50%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大于等于50%的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住养人数的相应床位予以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加大对小微型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对补贴金额不足5万元的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除了一次性纾困补贴外，扬州市还加快资金拨付进度，2022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将在6月底前按2021年实际补贴标准预拨70%。

与此同时，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更多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贷款产品，贷款利率给予优惠支持，推广养老机构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经营困难的养老服务机构，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此外，扬州市还将参加失业保险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应在1年以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6>

（来源：中国社会报）

江苏：常州市将发放1070万元纾困补贴帮助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渡难关

为支持和帮助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保持平稳运营，常州市将统筹省市资金，对全市符合条件的100家民营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共1070万元。

此次一次性纾困补贴发放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标准为：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据悉，这笔补贴预计5月上旬发放到位。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7>

（来源：常州日报）

广西：民政厅筹资640万元为全区养老机构采购责任险

为帮助养老机构纾解困境，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筹措640万元，为全区养老机构购买2022年—2023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广西此次采购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按照养老机构数量和床位数分布情况划分为3个片区，由3家保险公司分别承保。全区各地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1214家养老机构，以及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将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障范围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

针对老年人行动能力弱、自救能力差，容易遭遇意外伤害，而部分养老机构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服务人员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给养老机构带来潜在管理和运营风险等情况，本次保险的承保项目设置4类基本保障项目和12类附加保障项目，每项理赔赔款处于较高标准。如果因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的，将根据残疾程度进行理赔，最高可赔付50万元;因意外导致住院的，除医疗等费用最高可赔付10万元外，还可补助每人每天约200元的住院津贴，每次住院最高可赔付180天，多次住院的累计最高可赔付365天。此外，还开通了快速理赔通道，建立预付赔款制度，预付赔款在100万元以下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赔偿金额的50%。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8>

（来源：中国社会报）

广西：为养老机构统一采购责任险

记者26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为帮助养老机构纾解困境，维护养老机构和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自治区民政厅筹措经费640万元，为广西养老机构统一购买2022—2023年度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养老机构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服务对象及第三者发生人身损害，其中应当由养老机构支付的医疗、赔偿、法律等费用，将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据介绍，此次统一采购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按照养老机构数量和床位数分布情况，划分为3个片区，由3家保险公司分别承保，广西各地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1214家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床位约9.2万张），以及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障的范围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论是否为养老机构责任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

针对老年人行动能力弱、自救能力差，容易遭遇意外伤害，而部分养老机构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给养老机构带来潜在的管理和运营风险等情况，本次保险的承保项目设置4类基本保障项目和12类附加保障项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4639>

（来源：新华网）

“适老化”政务服务“有温度”

记者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获悉，我市聚焦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问题，着眼老年人实际需求，完善“健康码”管理，升级政务大厅服务功能，拓展延伸政务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式、精细化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增强老年人在智慧社会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推进自助登记，助力老年人办事“无障碍”。着眼解决老年人存在的无智能手机、未安装微信、不会操作等问题，我市推出“智慧政务服务终端”，该终端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读取，老年办事群众只需在智慧服务终端上刷身份证或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即可获取健康码，实现自助健康登记，极大方便群众办事出行。截至目前，累计老年人健康自助登记119328人次。德阳市“智慧政务服务终端”已铺设到各乡镇共

1072台，应用场景拓展至查询五险信息、办理社保卡业务、景区入园登记和政务大厅健康登记。目前，我市的“证码合一”技术和产品相对较成熟，“智慧政务服务终端”基本上已经实现扫身份证、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识别验码、信息登记等功能，已成功对接“四川天府健康通”平台。

设置服务“专窗”，助力老年人办事“更省心”。我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针对窗口业务需求，动态设置老年人服务“专窗”，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我帮您办”“我帮您交”“暖心提示卡”等温馨服务，设置引办帮办服务台，张贴示范文本，引导老年人填写相关表格，协助老年人下载服务应用或使用自助服务终端办理业务，帮助免费复印相关资料，分批将受理资料送至业务科室审核办理。优化窗口办事指南，设置老年人清晰醒目的引导标识、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读本、办事指南等。修建无障碍坡道、升级无障碍电梯等便于老年人通行设施，增设爱心座椅、免费提供手机充电、饮用水等方便老年办事群众等待时休息。截至目前，累计提供为老助老服务上万次。

提升办理体验，助力老年人办事“零跑动”。梳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让老年人在工作人员或亲友帮助下，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APP、微信、QQ、视频、数据共享、上门核实等方式，实现老年人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秒审秒批”，让关乎老年人切身利益的高龄津贴、老年证、退休金等福利待遇安心享受。同时分批次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下放，全市乡镇便民服务站“一站式”办理事项平均达到222个，最多达到403个；村级代办帮办事项最多可达80个。加强政务服务超市建设，部署自助终端机330台，集成110项业务查询办理，实现老年人办事“就近办”。推行延时、错时、节假日预约、上门、老年专区等服务。截至目前，提供延时服务1200余次、节假日预约服务150余次、上门服务500余次。

推动应用升级，助力老年人办事“适老化”。为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德阳市民通”小程序及APP升级改造推出“老年模式”功能，使老年人能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和服务。根据用户实名认证信息，60岁以上用户进入“德阳市民通”，将自动启用“老年模式”，字体和图标更大、更醒目，并提供了农历显示等贴心的功能，群众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老年模式”和“常规模式”之间切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与通信运营商合作，以手机实名制号码为算法判别来电人年龄。此外，针对65岁以上老人使用习惯，通过适老化智能分流将来电号码自动匹配到“尊老专席”，避免智能语音机器人前端语音交互过程中的不适，满足系统易用性和人性化关怀的要求。

完善沟通机制，助力老年人办事“多兼容”。充分兼顾各类老年群体，推动建立线下线上、传统方式和创新方式双轨运行、互为补充的长效机制。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640>

（来源：人民融媒体）

“绿色通道”搭建，为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提供便利

记者26日从退役军人事务部了解到，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目前已有289万名退役军人的补缴申请得到受理，197.3万人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缴费。

为解决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问题，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搭建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绿色通道”。规定，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可以参保和补缴。入伍时未参保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

截至目前，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已全面完成。全国已有197.3万人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缴费，88万人享受军龄视同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

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加强跟踪指导，对落实政策后仍有困难人员，通过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体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641>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黄璐琦院士：目前中医药救治最大的困难是老年人的中西医结合治疗

25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黄璐琦，在上海就中医药相关话题接受媒体采访。

记者：在上海本轮疫情中，目前中医药发挥作用的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困难？

黄璐琦院士：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求，本轮上海疫情的防治防控和患者救治确实做到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全方位深度参与，整个疫情防控救治中的“防、治、康”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在两个方面：

一是分类分层，推动中医药预防干预。上海市卫健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在本轮疫情初期就印发《2022年春季易感人群外感疫病中药内服预防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人群中医药预防工作的通知》等。切实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优势，有效推动中医药尽快融入“四早”防控要求。

二是强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和救治过程中的优势和特色。上海市统筹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队伍，与来自各省市的援沪中医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定点医院、方舱医院中医药救治工作。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上海市先后制订了《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22春季版）》《定点医院和隔离救治场所中药临床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医药全程深入地参与救治工作。

目前中医药救治最大的困难是老年人的中西医结合治疗。上海这次疫情老年人居多，目前住院的患者中，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到三成，合并基础疾病的占到60%。如何在老年人救治过程中，既体现中医和西医配合，又体现新冠与基础病的共治，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关注妇幼，儿童尤其是婴幼儿特殊群体的治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642>

（来源：中国日报网）

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该如何养老？

随着人口老龄化，养老问题始终保持着讨论热度，“养儿防老”则成为了不少老人的养老奢望。

不是没有子女，而是子女因各种原因不在父母身边，有的出国定居，有的在外地成家就业，还有的老人因意外成为“孤独”老人。

社区里78岁的乔大爷老两口的子女都在国外，这几年因疫情谁也不曾回来看望过老人，说起来乔大爷有三个有出息的女儿，可他却非常羡慕那些子女守在身边的老伙计。偶尔跟我们这些走在老路路上的准老人说，千万不要把子女培养成“学霸”，现在你得很开心很幸福，等到你跟我这么老的时候，你也会羡慕那些子女在身边的人。

还没有退休的时候，我家女儿大学毕业了，单位里有不少家长运用关系让子女回到身边，我就特别羡慕。尤其是看到人家母女手牵在一起上班的情景，真的好想女儿能够回到我身边。很多人觉得把子女留在身边是对子女的不负责，其实，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能够留在身边的子女是跟父母的缘分深，而远离父母打拼人生的子女跟父母缘分浅而已。

那么，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该如何养老呢？我觉得有这几种方式：

1、老两口相互搀扶居家养老，这需要的身体能够自理

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在70岁之前的日子都会过得让别人羡慕，因为没有子女的牵扯，不必因帮扶子女让自己的退休生活质量下降。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机能的下降，慢慢地对于家务事以及生活琐碎有些吃力了。

如果老两口都健在，大多数老年夫妻都会相互搀扶着居家养老，

这需要两个老人的身体都能够自理，能够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能够自理的老两口居家养老，需要做好这几点：

一是要有自己的兴趣爱好，愿意跟随时代潮流，学习新鲜的事，一如智能设备的运用和各种网络小程序的操作；

二是，彼此对生活的热爱，尽量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彼此对对方的感情很深厚，彼此在意对方的身体变化，才能够真正的携手居家过好晚年的生活。

三是，对于晚年内心对子女的思念能够通过身边的老伴化解，彼此做对方的拐杖和眼睛，能够真心地相伴在一起。

2、家有不能自理的老人时，居家请保姆，但需要有经济实力支撑

子女不在身边，尤其是子女在国外，如果两个老人有一个人生活不能自理，那么另一个老人是照顾不了的，这就

需要请保姆照顾生活，但这需要老人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做支撑，因为现在一个住家保姆的费用比一个老人的退休金要高。

如果老两口的退休金能够支撑保姆费用是最好的，如果不能，就需要我们老人能够提前未雨绸缪地给自己准备好了足够的养老钱做支撑。如果子女能够赞助老人出保姆费用，那么子女不在身边，老人请保姆照顾也能过得还不错。

但生活里，真正能够用得起住家保姆的老人确实不多，尤其是我们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她们的积蓄大多数都资助了子女的成家就业，留给自己的养老钱真心不多。

3、放平心态，去养老院养老，这需要好的心态和稳定的情绪

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真正到了晚年的时候，需要学会放平心态，要有养老靠自己的意识，面对空巢多年的老人，

更要提前给自己找好喜欢的养老院，因为那才是我们最后的归宿。

有些老人觉得去养老院是因为没有子女，或者子女不孝，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的不得已的行为，也害怕自己去养老院会让子女内疚，被别人说子女不孝。

其实，如今养老院有很多条件不错的，我们老人需要把心态调整好，千万不要以为只有五保户才去养老院的。

能够心平气和地去养老院的老人，情绪稳定，心态安好，这样才能让老人安稳地度过晚年。

4、提前找好亲人写好协议，依靠亲情养老，这需要善心和物质的支持

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也可以提前找到与自己关系亲近的亲戚，跟年轻的晚辈做好协议，写清楚自己愿意为晚辈付出什么，只要晚辈能够赡养善待老人的晚年，老人百年后的财产归晚辈所有。但这需要老人的物质慷慨，以及晚辈的善心做支撑，否则也只是纸上谈兵。

这些年经常有老人被素不相识的人照顾伺候，老人走后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了不是亲人的人，老人那些所谓的亲人却来跟这个“善良”的人打官司。如果老人提前写好了协议公证了，任谁折腾也没用。人性里的贪婪会让很多本是亲人的亲戚只看到利益，而忽视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空巢老人可以提前把这些写进遗嘱里或者写好协议公证了，彼此相互信任，才能够彼此安好。

结语：

人老了，想得最多的是晚年的养老问题，尤其是我们这代独生子女的父母，子女在身边还好，若自己不在身边，空巢老人不仅仅面对的是思念的孤寂，更多的是老无所依的悲苦，需要我们提前给自己做好准备，未雨绸缪总是好的。

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该如何养老？我觉得也就这几种方式，老两口相互搀扶居家养老，需要的是彼此都能够自理；请住家保姆居家养老也是很多老人的选择，但这需要的是金钱的支撑，因为住家保姆费用不低，差不多是一个年轻人的工资；若老人能够心平气和地去养老院，这也是不错的选择，但需要老人及时调整心态，稳定情绪；也可以在亲人里找一个可靠的晚辈做自己的晚年依靠，这需要提前写好协议，需要老人物质的慷慨和晚辈人的善心，否则也是一场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4643>

（来源：错过De恋人）

多维度保护老年人权益再发力——司法服务老年人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

尊重与关爱老年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这个4月，事关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议题，再三体现、落实到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部署与专项行动举措上。伴随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从财产权益到人身权益，从基本生存需求到更加丰富的生活追求，再到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多维度、强有力的法律保护。

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乱象

4月8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15号），同时配套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

伴随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强调，要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会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地方随之紧锣密鼓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落地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2021年度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研究显示，2021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涉案案件54.25万件，超九成为民事案件。4月18日，该研究结果经汇总在京发布。

值得一提的是，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保障意见暨典型案例，旨在积极回应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新要求，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让老年人能够真正“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法发〔2022〕15号一共20条，全面梳理涉老年人权益案件的类型和特点，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加大对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和精神需求，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案件，满足老年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为“以房养老”模式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涉老年人案件分析传递维权新信息

4月18日，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案例分析显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当前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此类案件的维权困难问题需要关注。

原来，近年不少老年人驾驶三轮或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出行。这类老年代步车的重量、速度及尺寸都超出非机动车的范围，属于机动车范畴，应按规定依法登记并持证驾驶，但现实中老年代步车大多无牌照和驾照，无法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损失理赔无门，维权困难是此类案件特点。

除交通出行外，2021年度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显示，再就业权益、旅游消费、老年婚姻以及保健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值得注意。统计显示，近三年劳动合同纠纷在涉老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也有所增长。

依法审理涉老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利用司法手段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2021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其中既有财产权益纠纷，如老年人财产权保护、老年人委托理财，也涉及人身权益的保护，如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遗产分割时照顾老年人利益；既有家庭内部赡养问题，也包括家庭赡养缺失情况下公权力机关介入的尝试，如赡养纠纷检察院支持起诉、依法指定福利机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监护人；既关注“老有所住”的老年人基本生存需求如保障老年人居住权，也包括丰富老年生活所涉及的老年人旅游过程中合法权益的保护。此外，还包括“以房养老”、社会养老等养老形式创新中涉及的纠纷。

在2021年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202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有针对性选取五件典型案例，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更为明确的行为指引和规则参考。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背后的法理情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一个个案例，讲的是新时代公正司法的故事，体现的是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是新时代法治的进步和直抵人心的公平正义。

盘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五件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记者发现第一个案件冯某某与柳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纠纷案，系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该案例中，女儿以“保护”母亲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老人被迫搬出自有住房，财产也被抢走，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人民法院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案明确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或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

如何充分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如何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此次发布的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案，即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意定监护制度的案例。该案例中，女儿为取得八旬老父孙某某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对其进行行为能力鉴定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此后，孙某某侄女起诉要求变更自己为监护人，并出具公证书，主张孙某某在被宣告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就已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委任监护人和监护监督人。人民法院充分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依法判决变更监护人，切实保护老年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该案明确若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亦可申请法院变更监护人。

典型案例里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为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提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

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必须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需要为维护老年人就业权益提供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正是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的生动诠释。在侵权纠纷案件中，有观点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人受害人不存在误工费问题，因此对该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在该案例中，法院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结合老年人的医疗情况、劳动能力、收入状态等案件相关事实，依法支持其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误工费赔偿请求。该案在统一类案裁判标准的同时，也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近年，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此次发布的庞某某诉张某某等二人赡养费纠纷案即属于再婚老人的赡养费纠纷案。该案例中，78岁的庞某某独居生活，先后有两次婚姻，共生育6名子女，但子女因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不愿履行赡养义务。庞某某基本生活依靠拾荒及领取低保金，现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644>

（来源：法制现场）

中基协：公募基金行业应力争在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上取得更大作为

事关10亿人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来了！

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个人养老金资金的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从蓝图走向现实，也意味着第三支柱正式落地的节奏明显加快。

一直以来，公募基金作为资本市场成熟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服务国家养老事业，助力社会大众理财和养老金保值增值，既是行业设立的初心，亦是行业发展的使命。

那么作为养老金投资管理的主力军，基金行业将从哪些方面入手发挥优势深度参与第三支柱？养老目标基金在个人养老金投资方面有何优势？以及个人的养老投资要注意什么？

围绕这些热点话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近日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协会展望了中国特色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方向，并提出公募基金行业应当进一步勇担时代责任，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着力提升投研能力与创新能力，加强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力争在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上取得更大作为。

四个方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养老金制度

21世纪：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对我国个人养老金发展有何重要意义？未来，推动我国第三支柱发展的着力点是什么？

协会：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199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

保险相结合的制度”。经过30年的改革和发展，第一支柱实现了广覆盖、保基本，参保人数超10亿，参保率超90%，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第二支柱稳健发展，2019年，职业年金开启市场化投资运营，参与人数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已累计超4万亿养老金资产；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作为第三支柱的尝试开展近4年，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的先行先试积累了有益经验。

《意见》填补了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空白，为第三支柱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根基。多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新时代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指明了方向。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对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提出“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的明确要求，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意见》。《意见》的发布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第三支柱，怎样建设好第三支柱，开启了我国个人养老金的新时代，也预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进入新篇章。后续，相关部门也将出台配套政策文件。

我们认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向着力推进：一是有力的税收激励；二是以账户制为核心的基础制度设计及配套安排；三是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四是统一协调、密切合作的监管体系。

以税收优惠为核心的政府激励是撬动养老金发展的有力杠杆。以美国为例，401（k）计划的命名来源于1978年美国《国内税法》新增的401条k项条款，该条款规定政府机构、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等不同类型雇主，为雇员建立积累制养老金账户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该计划已成为美国第二支柱的典型。据ICI统计，截至2020年底，已有6000万家庭加入了该计划，规模达6.7万亿美元，占美国养老金资产的19.3%。1974年，美国对第三支柱个人退休账户（IRA）设置EET模式的税收递延政策，即在缴费环节和投资环节免税、领取环节交税。得益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推行，个人养老金成为近30年美国养老金资产增长的最主要来源。据ICI统计，截至2020年底，IRA的参与家庭数为1.2亿，规模达到12.2万亿美元，占美国养老金资产的35.1%。当前，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借鉴了国际经验及我国第二支柱实践，也采取了EET税收递延模式。同时，《意见》也指出，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例领取个人养老金。未来，有关部门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也将出台，税收激励将有效推动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向高质量方向不断发展。

账户制是第三支柱制度的基础设计。《意见》正式确认了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且明确了个人账户制的建立平台、开通渠道、变更操作等。账户制体现第三支柱“以个人为中心”的基本定位，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给予个人投资的选择权。同时，账户制使得养老金可随个人工作变动进行携带和转移，且便于与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账户相衔接，为未来政策持续优化留足空间。当前，账户制的落地实施还需要持续推动优化配套规则、完善系统建设等工作，协会也将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推动基金行业健全系统配备、改进业务流程，为参与个人养老金建设做好准备。

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选择和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有利于扩大第三支柱政策覆盖面，动员全社会为个人养老进行储备。《意见》明确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可以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目前，证监会已推出养老目标基金、银保监会已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上述产品为投资者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投资提供了选择。未来，我们认为养老金融产品应体现以下特性：

一是养老属性。个人养老金融产品不仅仅是提供给投资者的金融产品，更承担了促进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在产品设计上应体现普惠金融、引导长期投资等特征。

二是人性化的生命周期服务。由于个人养老金具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特性，在信息查询、风险提示、领取服务、长期投资陪伴以及养老投教等方面，更需要体现人性化的设计与服务。

监管合力是推进和完善我国第三支柱发展的关键。由于个人养老金业务链条复杂，包括缴费、投资、领取、抵税、缴税等环节；业务覆盖面广，涵盖市场准入、投资渠道、产品设计等方面；涉及监管部门多，包括人社、财税、金融监管等部门。因此，在监管制度与业务规则设计时需划分好职权范围，建立统一协调、密切合作的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为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募基金行业力争在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上取得更大作为

21世纪：基金行业是养老金投资管理的主力军，面对第三支柱这片蓝海市场，公募基金行业将从哪些方面入手发挥优势深度参与第三支柱？

协会：公募基金作为资本市场成熟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服务国家养老事业，助力社会大众理财和养老金保值增值，既是行业设立的初心，亦是行业发展的使命。公募基金行业经历多年发展，以信义义务为基础，形成了制度健全、专业管理、组合投资、独立托管、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行业生态。近年来，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底，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突破25万亿，创历史新高，服务投资者数量超5.4亿，偏股型基金年化收益率平均为16.60%，债券型基金年化收益率平均为6.85%，全面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同时，公募基金行业在养老金投资管理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在社保基金18家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1家投资管理入、年金基金22家投资管理入中，基金公司分别占16席、14席、11席，是养老金受托投资管理的主力军，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资产超4万亿元，并创造了良好的长期收益，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未来，公募基金行业应当进一步勇担时代责任，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着力提升投研能力与创新能力，加强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力争在服务国家养老事业上取得更大作为。具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发挥专业能力，持续加强符合个人养老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开发和创新，提供让老百姓看得透、搞得懂、易操作的产品。作为高度净值化、标准化的产品，公募基金具有严格监管运作规范、第三方托管安全性强、净值每日披露透明度高、申赎便利流动性好、投资门槛低适合大众等特点，逐渐成为众多个人投资者的重要理财工具。为进一步发挥公募基金专业理财在居民养老投资中的作用，形成专门的养老投资产品类别，便于投资者识别选择，2018年证监会指导基金行业推出养老目标基金，通过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目标日期或目标风险的投资策略、设置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的运营方式等，提供个人养老投资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养老金融产品是否能够切实支撑广大居民的养老需求，关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基金行业要按照“五个更加突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投研体系、风险管理、规范透明、服务沟通等方面夯实基础、强化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供给，提供让老百姓满意的养老投资工具，努力满足社会大众多样化的养老投资需求。

二是完善养老产品销售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在养老金投资中发挥投资顾问作用的路径。境外成熟养老金资产管理机构的实践表明，完善的销售服务和投资顾问体系在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和推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个人投资者第三支柱的参与感、获得感，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投资需求。2019年证监会下发《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出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顾问试点，让更多投资者享受到“以中长期配置为导向”的投顾服务。截至2021年底，已有60家机构参与试点，合计服务客户367万户，服务资产980亿元。未来，借鉴基金投资顾问的实践经验，基金行业可针对养老金投资参与客户体量大、单次购买金额小、购买频次高、长期投资等特点，细分不同客户养老需求，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顾服务体系。

三是持续开展投教宣传，激发民众个人养老意识，引导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目前，我国大多数投资者，尤其是年轻人对于个人养老的概念还较为陌生，转变养老观念、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任重道远。基金行业需积极主动作为，持续开展养老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投资者对国家养老制度及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

一方面，要加强投教工作的系统规划，不断丰富投教形式，持续开展效果评估，提升行业投教工作系统性、科学性，切实发挥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效。

另一方面，行业机构需要加强换位思考，细致做好投资者教育与投资者陪伴，通过长期、不懈的投教工作，引导个人投资者建立定期储备、价值投资、合理配置的长期养老投资理念，为个人养老金的健康发展做好准备。

养老目标基金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21世纪：养老目标基金在个人养老金投资方面有何优势？

协会：2018年，借鉴国际有益经验，为做好第三支柱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准备工作，设计符合个人养老需求的基金产品，证监会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导基金行业开发了养老目标基金。按照《指引》要求，养老目标基金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经过3年发展，养老目标基金起步稳健、运作良好，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截至2021年底，市场上已成立养老目标基金152只，存续规模1132.5亿元，持有人户数302万户。

相较于其他金融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具有明显的养老属性：

一是长期性。养老目标基金要求最短持有期不少于1年，可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

二是适当性。在销售管理上，《指引》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推介养老目标基金应根据投资人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向投资人推介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并且要求推介的目标日期基金应与其预计的投资期限相匹配，充分体现基金销售的适当性原则。在投资策略上，目标日期基金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其权益仓位上限逐渐下降，与个人生命周期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趋势下降保持一致，目标风险基金则在设计初即规定了产品所能承担的风险水平，为投资者提供了更易理解的选择路径。

三是稳健性。《指引》规定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FOF形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目前市场上的养老目标基金均采用FOF形式。FOF的突出特点是通过资产配置、二次分散投资，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提供比较稳健的收益。下一步，协会将继续推动基金行业进一步完善养老目标基金设计，建立健全产品运作机制，打造具有基金行业特色的养老金融产品。

协会长期引导投资者树立三个认知

21世纪：一直以来，协会在养老金研究、养老投教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请问这部分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中国养老前景调查报告》等调研报告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养老意识有所提升，但仍有将近一半的人没有自主养老规划，协会对个人的养老投资又有哪些建议？

协会：多年来，协会积极推进养老金方面的工作，促进基金行业高质量服务我国养老事业发展。

一方面，协会凝聚行业力量，积极开展养老金相关研究、交流活动，结合国情探索基金业服务养老的有效路径。一是与国内外机构合作，完成《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美国如何支持养老》《个人养老金：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等养老金系列书籍。二是聚焦养老金国内外发展情况开展系列研究，涉及养老政策、发展情况、税收激励、养老金融产品等各方面，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并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政策机制设立内的逻辑。三是紧跟养老金制度改革，通过“养老金与投资”论坛、专业委员会、座谈研讨、行业调研等方式，深化政策传导，促进交流互信，提升行业养老金专业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协会一直致力于开展全面、科学而有效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在养老投教方面，协会从“激发个人养老意识、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出发，凝聚行业力量，发挥机构和媒体合力，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投教活动。例如，2021年协会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发起“一司一省一高校”三四线城市及高校投资者教育活动，覆盖全国20多个省份，近50家行业机构参与。在活动中，各家机构对于注重大类资产配置、关注权益资产、践行长期投资等养老投资的核心关键理念进行了重点宣讲。此外，协会组织拍摄并在央视财经频道播出了投教纪录片《基金》，第三集《颐年可期》专门聚焦养老生活需求，通过展现国外养老现状、养老体系建设情况和公募基金参与方式，为我国养老事业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并深入探讨基金如何帮助个人规划养老生活，提供便捷、清晰的投资渠道。

在对个人养老投资的建议方面，协会长期引导投资者树立三个认知：

一是早准备，尤其是离退休年龄较远的年轻人，应尽早开始养老规划，通过定投等方式有计划地为养老进行储备。

二是重视权益投资。境内外养老金投资管理实践表明，权益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收益率，个人也需转变观念，从储蓄养老转变为投资养老，加大权益投资比重。

三是长投资。立足长期，重视时间复利的作用，发挥长钱长投的优势，通过专业机构找到适合自己风险偏好的产品，不让市场短期波动影响自己的长期投资规划。

下一步，协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统筹安排，汇集业界、学界等各方力量，以服务国家养老保障大局、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推动建立市场化养老金投资运营体系为核心，持续开展政策推动、业务研究、投教宣传、交流沟通等工作，同时，引导基金行业抓住历史机遇，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做好服务个人养老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养老业务的长期规划。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645>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人社部：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能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4月2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表示，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7.88亿人、1.52亿人、1.9亿人，增加到今年3月底的10.3亿人、2.3亿人和2.8亿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3月底，基本养老、失业、工伤3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7.18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统筹城乡的五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社保事务就近办、线上办、快速办更加方便快捷。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3.55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过5.36亿人。“一卡通”应用范围持续扩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表示，目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能平衡，累计有结余，财政有补助，长远有储备，此外还将采取综合的、一系列的措施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能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646>

（来源：北京商报）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近日，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摸排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摸排，重点摸排以艺术品经营为名实施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艺术品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重点摸排旅行社以预付卡、会员费、理财产品等形式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的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重点加强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旅行社分支机构的执法检查，摸排一批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线索，并联合、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强化分级分类处置。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一步规范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有诈反诈，有乱治乱。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和网络巡查，整治经营伪造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规经营行为，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的问题隐患，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深入研究分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地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文化和旅游部同时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畅通举报渠道，宣传发动群众通过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网上举报投诉处理系统（jpbs.mct.gov.cn）提供举报线索。集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维护老年人权益主题宣传，推动专项行动的普法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通过公布指导案例、印发宣传册、发布电子海报、制作动漫宣传片等方式，加强法治宣传，揭露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的“套路”手段，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4647>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政策法规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老龄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精神，经批准，我委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设置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3个项目。

现将《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深入发掘培育工作基础好、群众认可度高的典型示范，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创建范围

- （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条件成熟、工作基础好的省份可根据实际，以省（区、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示范省（区、市）创建活动无固定周期。
- （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各地条件成熟、工作基础好的县、县级市、市辖区可按程序申报创建。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创建示范县（市、区）约100个，2030年完成创建工作。
- （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已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创建示范机构约100个（含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2030年完成创建工作。

三、创建标准

- （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
 - 1.党政重视，部门协同。制定本级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将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本级建立党委政府统筹、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 2.政策支持，推动有力。制定、落实医养结合费用减免、投融资、用地、审批登记等有关政策措施。本级地方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医保管理措施，制定出台人员培养培训、信息化等相关支持性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能够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
 - 3.固本强基，优化提升。以医养签约合作、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等多种模式发展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病床服务等有关要求，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优势和作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农村地区医养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学科的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本地区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
 - 4.注重管理，强化监督。制定、落实医养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定期对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和技术规程，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医养结合数据准确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 5.完善支撑，加强保障。实施、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务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参加职称评定及继续教育。出台具体政策，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医疗、养老服务，能够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便捷性的医养结合服务。培育和支持助老志愿服务，开展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志愿服务。
 - 6.群众认可，评价良好。医养结合服务得到当地老年人的普遍认可，5年内无医疗质量和涉老等重大负面事件。医养结合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肯定，媒体正面评价较多。
- （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运营满5年以上，近2年入住率达到实际运营床位的60%及以上，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适宜的预防期保健、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期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入住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超过50%。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以下机构：对老年人开展健康和需求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和养老服务提供者共享评估结果。针对老年人可能出现的身体机能下降（如体力下降、认知障碍、抑郁症状等）、老年综合征（如尿失禁、跌倒风险等）开展积极干预，预防或减缓失能失智。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成员等非正式照护者提供心理干预、培训和支持。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养生保健等健康养老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效率。

- 1.环境设施好。按照机构类别，服务场地的建筑设计符合相关医疗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医疗和养老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安全使用。
- 2.人员队伍好。按照机构类别、规模和服务需求等配备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和后勤人员，人员配备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经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组织定期考核。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建立专业技术档案。
- 3.内部管理好。遵循《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相关制度，建立与医养结合服务相配套的管理体系，加强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后勤管

理等；医疗机构还需加强医疗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院感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等。

4.服务质量好。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为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人服务计划，提供专业、安全、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根据机构职责和服务需求，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文化娱乐、心理精神支持、安宁疗护等服务，做到慢病有管理、急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5.服务效果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医疗事故和违法违规案件。机构运营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建立服务质量外部监督评价制度，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并能够对其他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起到辐射和带动效应。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满意度评价，入住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5%及以上。

四、工作流程

(一)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

1.申请创建。条件成熟、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以省(区、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附本省(区、市)创建活动方案，包括工作进展、下一步创建工作计划等)。

2.支持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支持和指导工作推动有力、示范性强的省(区、市)创建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

3.评估验收。创建期满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申报的省(区、市)组织开展评估验收，达到标准的，确定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

4.动态管理。对正在创建和已命名示范省(区、市)的省份进行动态管理，若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违法案件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执行不力、服务水平明显下降、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等工作服务严重滑坡的情况，按程序及时终止其创建工作或取消示范省(区、市)命名，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建示范省(区、市)。

(二)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1.自评申报。各申报单位依据工作标准逐项进行对照自查，符合条件的，可填写申报表，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健康委。

2.初审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可细化工作标准，完善评估体系，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初审，确定拟推荐名单，书面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

3.评估验收。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推荐单位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4.公示命名。根据评估验收情况，确定候选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名单，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并予以公布。

5.动态管理。对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进行动态管理，若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违法案件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执行不力、服务水平明显下降、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等工作服务严重滑坡的情况，按程序及时取消示范县(市、区)或示范机构命名，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建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4月18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104670>

(来源：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提出，“国家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区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试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2019年，经国务院同意，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进一步提出“在创建医养结合示范省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和机构创建。”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经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二、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创建目标、创建范围、创建标准、工作流程。

创建目标是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创建范围包含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的创建标准有6个方面，分别是党政重视、部门协同；政策支持，推动有力；固本强基，优化提升；注重管理，强化监督；完善支撑，加强保障；群众认可，评价良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的创建条件为运营满5年及以上，近2年入住率达到实际运营床位的60%及以上，入住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超过50%。优先推荐对老年人开展健康和需求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积极干预老年综合征预防或减缓失能失智、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等的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应满足“五好”要求，分别是环境设施好、人员队伍好、内部管理好、服务质量好、服务效果好。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工作流程为申请创建、支持指导、评估验收、动态管理。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工作流程为自评申报、初审推荐、评估验收、公示命名、动态管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4669>

(来源：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京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为做好政策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搭建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身份认证、需求发布、服务响应、满意度评价、时长记录、服务兑换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确保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有序推进。

一、招募需求

(一) 在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公益项目正式实施前搭建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为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公益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功能迭代、系统运营及维护等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形式可采取新建或在已有系统上完善。

(二) 信息管理平台应多端适配，且具备以下功能：

1.服务对象、服务主体的身份认证。服务对象或服务主体通过信息管理平台提交完善个人信息，经审核后身份认证。

2.开展服务主体培训。具备上传并观看培训视频、记录培训时长、线上考核等功能，服务主体可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志愿服务通用知识、养老服务相关知识培训。

3.发布需求与服务提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管理平台提交服务需求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发布。服务主体通过信息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供养老志愿服务，在服务开始、结束时完成服务签到、签退等，服务确认后向服务主体进行时间结算。

4.服务评价。服务对象可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5.服务记录与兑换。对服务主体的实际服务时间进行记录，计入个人总服务时长，可及时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并建立数据异常处理机制。

6.管理员操作界面。开发管理员操作界面，提供服务主体及服务对象审核、服务需求审核、机构管理、数据统计、信息查询等功能。

(三) 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期限。自《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实施之日起，即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止。到期后，可视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机构运营情况继续延续使用。

二、申报机构基本要求

(一) 原则上应为注册且办公地点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市场经营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满足招募需求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次招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具备以下情况的机构将优先考虑：机构相关人员拥有为政府主导的时间银行项目提供信息系统搭建及运营等相关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机构拥有为省级民政部门搭建时间银行信息系统的经验。

(三) 其他要求：政府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公益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归政府所有，平台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尤其是个人隐私；未经市、区民政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在信息管理平台中私自推销商品和服务。

三、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且愿意遵守上述要求的机构，可于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7时前向北京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将申请表(见附件)、法人证书(复印件)、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及运营经验情况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及盖章件的PDF版本汇总成一个压缩包文件包发送至邮箱(sunchanghu@mzj.beijing.gov.cn)，文件名为本机构全称。同步将上述材料由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公章及骑缝公章后邮至市民政局养老工作处(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四、评定公示

根据文件规定、申报情况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具体要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本着行业规范指导、专业人员评定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中选机构名单，确保社会公众可以监督全程的公开、公正、公平性，确保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规范有效开展。

五、签署协议

在确定我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机构后，北京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与中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我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稳步推进实施。

市民政局咨询电话：010-65868811（总机）。

附件：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公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申请表.doc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7日

（来源：养老工作处）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466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能力评估水平，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结合评估工作试行工作情况，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bilibili@mzj.beijing.gov.cn。

2.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北京市民政局养老工作处(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电话：010-65868811(总机)

4.传真：010-65395961

5.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2：《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附件3：关于《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制定依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4648>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养老产业

远洋深耕十年养老产业的春天还有多远？

2013年，被业界称为“中国养老地产”元年。笃定养老产业未来的远洋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李明，当年决定在北京亦庄落地首个中美合资老年公寓——椿萱茂（北京亦庄）老年公寓，由此开启了远洋在养老行业持续深耕的10余年。

其实，远洋养老早在2012年已成立，定位远洋集团旗下负责养老投资与运营的专业公司，而“椿萱茂”高品质养老服务品牌也于同年创立。

“我们所做的不是投石问路，而是身体力行。”李明从一开始就坚持认定，椿萱茂不是“以养老之名，行地产开发之实”，而是以“服务”和“运营”为核心，打造养护服务及运营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深耕养老产业十年远洋做到了什么？

“作为服务行业，本身流动性会比较大。我们也担心流动性大会对服务有影响，所以我们也尽量去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远洋椿萱茂北京养老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刘星星表示：“今天，在民营养老机构，椿萱茂应该做到了领头羊的位置。我们的服务越来越得到社会、行业和入住老人们的认同。同行从我们这边高薪挖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时至今日，椿萱茂已在全国8城落地生根，近30个连锁机构，11000+张床位，8个CLRC长者社区，19个CB老年公寓，2个CBN护理院，拥有专业养老服务人员1800+，累计服务长辈10000+。

这些数字背后，凸显出椿萱茂投资能力、开发能力和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今天，椿萱茂可以提供三种不同的养老服务类型：长者社区、老年公寓、护理院，以全周期的产品线满足国人的养老需求。

远洋养老总经理助理文波波表示，从“专业养老”到“健康养老”已经是时代所向、民之所需。早在2017年，椿萱茂就开始探索“互联网+健康养老”新模式。历时5年，完成从模式探索、明确目标、完善体系、养老数字化，到实现在椿萱茂和园长者社区的场景落地。

随着时间的沉淀，椿萱茂对养老产业理解不断进化，服务理念不断更新，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成熟。

2021年11月，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与远洋养老签署《保险产品销售和养老社区入住权益合作协议》，为特定保险人群，附赠椿萱茂优先入住、服务费折扣等权益。在短短3个月的时间，该协议便吸引了近3000人次到访椿萱茂，反应出市场对椿萱茂的认可。同时，“保单+权益函”模式也让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获益匪浅。

近年来，在远洋集团与大股东中国人寿落地的各项合作中，养老业务已上升到双方战略协同的高度，成为双方践行“保险+养老”业务模式、深化资本纽带关系、实现共赢发展的重要标志。随着养老需求的爆发，远洋椿萱茂与中国人寿在养老领域是否会结出更大成果？亦是一件值得行业关注的事件。

椿萱茂这颗种子，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已孕育出了果实，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希望它能枝繁叶茂，蔚然成林。

做时间的朋友养老产业的春天还有多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比2010年上升了5.44个百分点。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各地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加强规划引导。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完善支持政策体系，统筹推进老龄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利用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老龄产业。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龄产业发展。

市场有潜力，政策有支持。从2012年以来，开发商和险资等纷纷布局，抢滩养老市场。远洋之后，先后有万科、首开等多家开发商试水养老地产，同时泰康保险、中国人寿、光大集团等险资也接连入局，以“保险+养老”模式，押宝养老产业未来。

2021年，国家层面连续发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举措，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目前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为34万个，床位817.2万张，其中养老机构3.9万个，床位499.7万张；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到30.1万个，比2020年增加了1万个，床位数达到317.5万张。

据业内人士分析：“目前民营养老机构一个床位的估值已达30万左右，以一家200个床位中等规模的养老机构来计算，收购价在6000万。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养老需求的爆发，未来估值还会进一步的上升。”

未来或许是美好的，但现实依然骨感。多家养老产业板块负责人表示，目前民营养老机构整体入住率仅在40%左右，单店或许能实现盈利，但从整体市场来看，还没有哪家能够实现盈利。

十年坚守，见证了远洋在养老领域的“长期主义”。坚持不懈，苦练内功，甘心做时间的朋友，养老产业的春天终将到来。

“我们将始终坚持创新，坚持匠心服务，与更多的长辈、家庭共享幸福生活。”谈及下一个十年，远洋养老总经理罗创表示，“我们也期待利用下一个十年，完成新的蜕变，一步一个脚印踏实地走，一步一个台阶稳健地迈，希望十年后的情景成为中国品牌养老服务的持续领先者。”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4649>

（来源：新华网）

养老金金融

个人养老金亮相，第三支柱能否长大

备受瞩目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终于“靴子落地”。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

“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是对第一、二支柱的有力补充，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出台，有助于缓解基本养老保险的支付压力，同时，将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更好满足居民个性化养老需求。”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

助力第三支柱成长

事实上，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步伐自去年以来明显提速，《意见》在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已获得审议通过。

脚步渐快的背后，是我国所面临的人口老龄化挑战不断加剧。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2.67亿人，在总人口中占比为1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01亿人，占比达14.2%。过去一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和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分别较2020年上升0.2和0.7个百分点，反映出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未富先老是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特征之一。在此背景下，如何解决好如此高比例、大规模的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是我国一直着力应对的挑战。”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

从20世纪90年代起步至今，我国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已发展至覆盖10.3亿人，但总体保障水平特别是城乡居民的保障水平比较有限，且财政投入在持续增加。第二支柱则是由2004年开始建立的企业年金和2014年开始的职业年金构成，截至3月末，参加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职工有7200万人，积累基金4.5万亿元。不难看出，第二支柱覆盖面依然较窄，资金积累规模十分有限。

因此，完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关键就在于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这块短板。2018年，税延养老险在上海等地实施试点，截至去年年末，累计实现保费收入6.3亿元。2021年，银保监会在浙江省、重庆市两地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今年2月末，累计实现保费4.72亿元，试点已在今年3月扩展至全国范围内。此外，银保监会还将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扩大至“十地十机构”，截至今年2月末，募集资金约420亿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副部长李忠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与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人民群众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在受访的业内专家看来，此前，养老金融产品选项不足以及税优政策覆盖面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脚步。

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徐徐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说：“此次推出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以个人账户的形式，采用税优激励，且丰富了账户资金可选择的养老金融产品种类，并规定不得提前支取以实现养老资金的长期积累和投资，将对推动第三支柱规范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使其可以在未来有效补充第一支柱保障程度有限和第二支柱覆盖面窄规模小的不足。”

新制度将逐步推开

伴随《意见》出台，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登场亮相。总的来看，我国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

按照《意见》，个人养老金参加人需要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另一个是在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益等。据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介绍，两个账户是相互唯一对应的，参加人可以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商业银行等多个渠道开设。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参加人可以一次性开设上述两个账户，参加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来确定开户方式和开户银行。

《意见》显示，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这也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可惠及超10亿人。

在缴费方面，《意见》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社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对《金融时报》记者说：“设置12000元的缴费上限，一方面是体现公平性，避免收入高的人缴费更多，从而带来更大的养老金差距；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基于税收政策方面的考虑。”

聂明隽表示，设置12000元的年缴费上限也有体现增量改革方面的考虑。“起步阶段是12000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再适时逐步提高缴费上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补充养老的需要。”

在领取方面，《意见》规定，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郭金龙表示，此次出台的個人养老金制度，对补充和完善现有的养老金体系有着重要作用，将有助于提升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从政策层面来看，承载着厚重期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步子要快更要稳。《意见》显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将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

税收政策最受关注

甫一出台，个人养老金便受到巨大的关注。

但需要注意的是，《意见》的发布只是初步揭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面纱，更多具体政策措施还有待相关部门后续制定推出。

税收优惠政策就是其中的焦点之一。

《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推出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行税收优惠普惠化。但对于税收优惠的具体形式是免税还是税延，以及具体的操作流程，《意见》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是后续细则出台时值得加以关注的。另外，针对税延养老险试点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税收激励不足问题，个人养老金制度未来是否会提升税优缴费上限，同样值得关注。”徐徐说。

从海外经验来看，发挥好税收优惠政策的杠杆作用，是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因素。例如，在税收优惠政策的推动下，个人退休账户在美国三支柱养老金中的占比由2005年的17%显著提升至2019年的31%。

从另一个侧面来看，已经开展的税延养老险试点目前遭遇的“叫好不叫座”局面，与税前扣除额度过低、税延额度计算方式较为复杂、领取阶段7.5%的实际税率过高、税延操作流程复杂等因素有着很大的关系。

也因此，专家普遍认为，在前期经验的基础上，个人养老金制度有望在税收优惠政策层面更好地提升居民的参与积极性。

东吴证券研报表示，一方面，《意见》将个人养老金的年缴费上限定为12000元，取消了税延养老险试点时期收入6%的限制；另一方面，缴费阶段由个人自行直接购买，无需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简化了操作流程。此外，《意见》还强调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也意在解决税延养老险试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操作不便、流程烦琐等问题，从而提升个人养老金的吸引力。

但王国军对记者表示，《意见》尚未说明个人收入没有达到个税起征点的人如何在这项制度中获益。“制度的完善总是一步步完成的，不能期望毕其功于一役。经过不断优化，才能建立起一个由高效、公平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制度所支撑的第三支柱。”王国军说。

市场迎来激烈竞速

《意见》明确，参加人可利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这也意味着，伴随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将会形成一个金融业各部门均可参与的开放竞争性的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

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王宏鹤表示，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资金账户规则和相关产品管理要求，确保推出更多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险产品。

据东吴证券测算，个人养老金具有极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预计2022年当年度新增个人养老金缴费或达525亿元，这一数字在三年后有望扩大至2439亿元，至2030年或将达到21512亿元。面对一个庞大市场逐渐形成的诱人“蛋糕”，率先起跑的保险业将面临来自银行、基金等行业竞争。

事实上，金融业其他部门早已跃跃欲试。今年3月，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民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这家拥有过百亿元雄厚资本的养老险公司，其股东单位中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601658）6家国有大型银行以及中信、招商、兴业、民生、华夏5家股份制银行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基金方面，作为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首批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就已先后布局了鹏华养老2045基金等系列个人养老金基金。

在受访专家看来，作为养老金融的先行者，保险业可以在未来竞争中进一步发挥自己在牌照、服务能力以及长期资金管理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中泰证券发布的报告认为，相比于其他金融同业的产品，保险业在去年开展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就具备两个独特优势：一是久期更长；二是设有稳健性和进取型两个账户，在保底利率和权益资产配置上限上有所区隔。

《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参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6家人身险公司在投资收益方面也交出了不错的首年答卷。2021年，6家参与试点的人身险公司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稳健型账户的年化结算利率在4.5%至6%之间，进取型账户结算利率则在5%至6.1%之间。

“商业养老保险只是众多养老金融产品中的选项之一，势必会面临更多竞争与挑战。面对来自银行理财、基金等产品的竞争，保险产品可以扬长避短，着眼于充分发挥保险保障的杠杆优势，提供切实满足客户需求的‘保险+康养’服务，积极构建可持续的养老生态圈。”徐徐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4650>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养老问题尤为凸显！养老为什么需要年金险？

养老问题一直都是我们比较关注的问题，从1999年开始，我国就逐步进入老年化社会，老年人口越来越多，根据第7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来看，目前，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达到了2.6亿，占总人数的18.7%，差不多相当于5个人就有一个老人的程度了，其中65岁以上达到1.9亿，占比13.5%。全国老年人口抚养比为19.7%，比2010年提高了7-8个百分点。预计将来，我国的60周岁老年人将超过3亿。占比会超过20%，这是一个中毒老龄化的社会了。

那么养老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如何养老，如何保证自己老年生活就是继续解决的问题。

养老规划需要早一点，目前比较主流的养老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保中的养老保险，但是养老保险大家都知道，目前普遍养老不高，大部分人养老金到手也就1000多，对于目前来说，这1000多的养老想要过一个舒服的养老生活，那时远远不够的。

其实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养老本质就是花钱，那么养老需要花多少钱呢，2019年，蚂蚁财富曾面向五万以年轻人做了一个调查，调查的结果是，大部分人认为至少需要154万元才能过上舒适的退休生活。

此外，还有人做了一个粗略的计算，人是是两大风险也是顶挡不住的，一是疾病，二是意外，即使不考虑这两个问题，不考虑任何外在因素，比如说通货膨胀，单单养老最简单的吃饭问题，假设我们一天30元，那么60岁退休，就简单算到80岁，那么吃饭花两个人就需要30元×365天×20年×2人=43.8万元。而这只是最基本的吃饭花销，还不算吃的很好的情况，那么还有养生、旅游等其他其他开支的花，这个数字还要大的多。

所以，除了社保之外，我们在能力范围之内也应该做出其他的准备，比如说年金险。

什么是年金险？年金保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次或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按年、半年、季或月给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合同期满。

社保是基础保障，在社保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补充适当的商业保险。有人是这样比喻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说社保就像一般房子，可以住，但是想要住得更好一点，保障更加充足一点，就需要对房子进行装修，也就是补充商业保险，社保加上商业保险，让保障更加稳固。

对于养老规划，在社保的基础上，补充一些年金险，让未来的养老生活，在经济上更充足。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而且，养老金保险锁定利率收益稳定，风险低养老金保险的利率是白纸黑字写在保单上的，同时预期收益是根据保单合同约定的利率来计算的。

年金险既可以等额领取，也可以按比例增额领取。在缴费方式和养老金领取方式上更加灵活更加定制化，旨在满足个性化的养老需求。

谁都会老，这是一个不可争议的事实，所以我们趁着年轻，趁着还能挣钱的时候，利用年金险的专属性、持续性，做好未来养老的财务规划，为将来30年后的生活做好准备。别在可以规划养老的时候，没有规划，等到老了，意识到这个问题了，却来不及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4651>

(来源：薪水保)

社会保障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全面完成

记者26日从退役军人事务部了解到，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目前已有289万名退役军人的补缴申请得到受理，197.3万人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缴费，88万人享受军龄视同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

“只有解决好社保问题，才能让退役士兵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解除他们后顾之忧，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部门一位负责人表示，自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把社保补缴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推动补缴工作。

——创新政策。《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规定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可以参保和补缴；入伍时未参保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创造性解决了他们多年来想参保不能参保、想补缴不能补缴难题。有

的退役士兵表示，中央决策不仅让他们“接续”上了社会保险，也“接续”上了党的关怀和组织温暖。

——优化流程。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精心制作政策问答、工作指南、操作视频，为各级操作提供形象生动的“教科书”。各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2900多条，政策信息5万多条次，开通政策咨询热线电话4000多部，保证“把政策送进千家万户”。各级普遍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重点办理环节，分解细化任务目标，统一各阶段办理流程，并通过先锋专窗、答疑助手、单位代缴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强化落实。社保补缴涉及保险、安置、税费等多方面，各相关部门发扬钉钉子精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化调整政策保障体系；医保部门针对医疗补缴周期长、个案问题复杂情况，将其作为长久性工作持续推进；税务部门专门印发通知做出部署，征缴中开展“一对一”服务。

——主动服务。社保补缴工作涉及人员多、时间久，跨地区参保情况多，部分人员信息不全、身份和服役年限认定难、地区间数据信息比对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通补缴信息系统，推动“让数据多跑路，让退役军人少跑腿”的线上办理模式。多地开展变“坐等进门”为“主动上门”行动，“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把服务送到退役军人“眼前心头”，极大提升了补缴率。

目前，“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已全面完成。下一步，将加强跟踪指导，对落实政策后仍有困难人员，通过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体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8&aid=104652>

(来源：新华社)

人社部：截至3月底，基本养老等3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7.18万亿元

今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表示，截至3月底，基本养老、失业、工伤3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7.18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卢爱红表示，统筹城乡的五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社保事务就近办、线上办、快速办更加方便快捷。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3.55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过5.36亿人，“一卡通”应用范围持续拓展。经过不懈努力，我国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利条件。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8&aid=104653>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国际交流

当人口老龄化已成定局，日本经济将何去何从？

日本是典型的少子老龄化社会，随着我国近年来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有人提出了“日本的今天就是中国的明天”的看法，日本人口问题对我们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被誉为“日本宏观经济学泰斗”的吉川洋撰写的《人口与日本经济》一书，从经济学角度展开思考，带我们一同探索少子老龄化社会是否只有经济衰退这一条路可走。

“人口问题”是21世纪日本面临的重大问题。根据预测，到22世纪初，日本人口将减少到现有数量的1/3，尽管其历史上也出现过人口锐减的情况，但这么大规模的减少是前所未有的。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人口过剩会成为严重问题。自从工业革命以来，欧洲也出现过“人口爆炸”和“人口过剩”的现象，对此，经济学家们观点不一。亚当·斯密等经济学家都相信，人口众多是好事，甚至将人口本身视为财富。但另一位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却在他的《人口原理》这本书中主张随着生活资料的增加，人口会呈指数级急剧增长，并将超出社会的承受能力。之后，凯恩斯等学者对人口问题的讨论，基本都是在这两种对立观点的框架中展开的。

人口持续减少，无疑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从长远看，随着出生人口不断减少，日本这个国家甚至都有可能消失。眼下，日本已经开始面临沉重的社会保障压力、财政赤字问题和地方活力减退。其实，在日本历史上，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真正使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是人口增长。我们在广义上说的“技术进步”，也就是“产品创新”，推动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带来了所谓的现代“富裕”社会。因此，事实证明，人口减少会影响经济增长的观点是错误的。社会需求因为新型产品和服务的诞生而增多，也就可以破解因需求饱和带来的经济放缓问题。

那么归根结底，人类社会是否真的需要经济增长呢？两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经历了一轮高速增长，人们却对之前一直习以为常的经济增长态势产生了疑问。有经济学家就提出，与盲目追求经济增长相比，或许“零增长”的静止状态才能给人们带来更大幸福。这实际上反映出由来已久的立场分歧，也就是说，我们究竟是应该一味追求经济增长，还是着眼于消除贫富差距？前面一种观点，被称为“经济增长至上主义”，它的确存在一定缺陷，但后者歌颂静止状态、反经济增长，也是一种不可取的“浪漫主义”。因为经济增长实实在在地为人类带来了许多福利，比如，日本战后的人口平均寿命迅速攀升，正是得益于人均收入的提高、医疗的进步和全民保险的投入，这些都属于经济快速增长的果实。而所谓的静止，也就是经济停滞，则会带来年轻人就业环境恶化等问题。因此，维持一定程度的增长是必要的，而依靠创新来推动经济适度增长，也被证明是切实可行的。人们大可不必对人口减少给经济带来的影响，感到过于悲观，而是应该给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多一点信心。

近年来，随着中国少子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人口问题持续成为热门话题。日本人口问题对中国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吉川洋明确提出应克服“人口减少悲观论”，就中国而言，我们不妨期待一下，如果未来中国能实现创新，在维持适度经济增长的同时，着力做好财富、资源的再分配，也许就可以在一个超老龄社会中保持社会经济的活力，让人们继续拥有良好的生活水平。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8&aid=104654>

(来源：张二以)

老年说法

不给披着光鲜外衣的养老诈骗留一丝生存空间

智能时代的列车，不能落下老年人。我们的社会要时时刻刻拉紧这些特殊人群的手，给予他们更多保护与关爱，让他们更多地享受到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红利，而非成为被漠视的群体。

据央视报道，近日，中央政法委等12个单位组成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将在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包括针对老年人的涉诈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商品房虚假宣传、涉老旅游项目和艺术品经营、无资质医疗机构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精准定位老年人需求，打造一系列骗局、陷阱。从所谓的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到宣称所谓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一些人打着养老旗号，实施集资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制售伪劣商品和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分子骗老、坑老的花样变化多端，其中很多都披着所谓新业态、互联网金融等光鲜外衣，隐蔽性和迷惑性较强。

一些老年人由于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防范意识较弱，容易轻信相关宣传和承诺，心甘情愿掏腰包，有的甚至拿出毕生积蓄，到头来不仅蒙受经济损失、遭受精神打击，还可能波及家庭和睦及社会稳定。有的地方甚至发生老人因毕生积蓄被养老机构骗走而自尽的极端事件。

公众苦养老诈骗久矣。据公安部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媒体不时曝光相关典型案例，近年来热播影视剧中也不时出现老人被洗脑后深陷骗局而后悔莫及的情节。这些都起到了一定警示教育作用。可以说，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形成对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高压氛围，已然成为一种广泛共识。

“十四五”时期，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预计将超过3亿，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未来一段时期家庭和社会的养老压力，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让老年人能真正实现晚年生活的安心、舒心。这是全方位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智能时代的列车，不能落下老年人。在技术层面消弭数字鸿沟，既要软硬件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使用的便利性，也要防止新技术沦为不法分子侵害老年群体权益的工具。

老人、孩子、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幸福指数，关乎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成色。在时代日新月异、不断向前的路上，我们的社会要时时刻刻拉紧他们的手，给予他们更多保护与关爱，让他们更多地享受到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红利，而非成为被漠视的群体。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牵涉公检法、医疗卫生、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等多个职能部门。此番专项整治行动吹响了多部门合力出击的集结号，期待此举能形成足够的高压态势。相关职能部门要拿出更多办法和更大魄力，揭露各种诈骗套路，织密法网，筑起守护老年人财产权益的防火墙，为老年人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为全民反诈等社会治理积累有益经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6&aid=104655>

（来源：北辰摘要）

这些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将被严惩

针对中老年人遭遇养老诈骗违法犯罪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由中央政法委等12个单位组成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建立协调机制，在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整治重点：利用网络“套路”老年人等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是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隐患、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等涉诈问题隐患、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隐患等。

养老诈骗案件中不法分子利用保健培训和产品推介、投资理财高额回报、直播陪护等手段，针对老年人设置陷阱、诱导消费。据公安部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公安部：及时核查处置养老诈骗犯罪线索

4月19日，公安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强化线索摸排，广泛发动群众，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发现核查处置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合同诈骗、制售伪劣商品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破案攻坚，全力快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刑侦局侵犯财产案件侦查处处长朱志雄：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提高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配合完善管理制度、法律政策，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我觉得这一次专项治理，特别强调除了在严厉打击这方面的犯罪以外，实际上它是一个配套的工程，比方说要加强追赃挽损的工作，要尽量地减少老年人的损失。

最高法：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各类诈骗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依法从重惩处，同时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目前，中央政法委已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养老诈骗”举报通道，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并根据举报内容及时分流转交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查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6&aid=104656>

（来源：光明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